

027

OCT 28 1927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三號

第四百七十三期

京國書館藏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外埠
兩	八	八	每月
期	角	元	加郵費
一			四分
角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二五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二六九四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二六五五號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四〇三號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三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三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四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四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四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四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四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四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六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六四號

附件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六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六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六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六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六九號

- 膠澳商埠局便函第二三八號
- 膠澳商埠局便函第二三九號
-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晉授汲金純以勳四位此令

特授戢翼翹王樹常榮臻萬福麟胡毓坤鮑文越以勳五位此令

萬福麟于學忠李鎮亞于珍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史靖寰韓麟生陳文學湯佐榮高鴻文均給予二等大

綬嘉禾章李應超葉弼亮王家楨蔡元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張廷樞李振唐安錫嘏馬占山劉輔廷王之佑何柱國楊正治秦永義李樹林丁喜春應振復孫兆印蔣斌張

厚琬周濂富雙英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黃師嶽韓光第蘇炳文李萬斛富占魁程志遠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柏桂林牛元峯吳蔭棠金鏡清馮秉權王致中袁思達郭恩澤李樹德梁志文韓雲鵬劉震東烏明臣吳玉琳

李端浩萬咸章王靜修李德榮王丕煥楊煥彩陳在新廖弼臣王瑞華王靜軒高金山鮑毓麟黃顯聲均給予

二等嘉禾章此令

張殿九富葆衡董鳳祥謝珂魯穆庭劉鶴齡朱光沐毛福成王以哲曹曜章劉忠幹張樹森徐永和日文琳姚

東藩周亞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鐵錚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王郁駿劉堃王榮綬張永全劉恩貴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尹同愈俞恩桂均加陸軍中將銜韓保春馬翰榮均授爲陸軍少將徐啟修加陸軍少將銜甯夢岩錢希文均

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張伯英爲禮制館事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成多祿爲國史館典籍廳廳長此令

任命彭金山爲興東鎮守使此令

交通部呈僉事鄭林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陳蘭生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羅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吳泰來給予二等文虎章劉德權馬忠駿王玉料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汪維城黃恩榮王爾瞻張季英聶長善

王者賓戴策勳劉琛常勝蔡亞民李敬一孫其昌佟兆元徐霖魏紹周張延厚顧孟養趙仲仁盧景桂吳泰勳

陳紫瀾婁同書李維周周康壽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陳欽若胡頤齡柯昌泗蕭方騏薛瀚張鑄吳燾李景圻方燕庚蘇遇春路孝植關文彬陳爾錫柳旭馮閱模郁

華麥鼎華徐煥翁文灝楊允楷趙鎮張康培關善麟李芳春李詵王徵善恩豐吳源李泰三李棟高种魏武英

張允愷張仁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羅昌張佩巡趙仁麟姚鉉傅謙豫秦曾榮陳汝濂楊美湘楊晉源周從

政劉鳳竹韓瑞汾彭毅孫張澤仁王之棟包玉英陳安策宋殿選顧宗林朱得森左德敏陳瑾昆趙景祺趙鵬

第周德鈺吳道南鄭懋祺楊斌張亮清陳培源柳銜書張占熬汪元鼎韓榮興錢澄願瑗賈世琰田振藻彭清

嘉李郁芬吳洪椿廖維勳楊毓瑣翟鍾祿顧泰來周緯李銓馮舜生趙鳴皋顏文海韓文友蔣斌何玉芳施肇

祥顧振梁兆清柳昌年王承祖薩福均馬廷燮楊翥毛邦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之佑晉授陸軍中將陳輔陞土南屏吳士傑英順林斯賢鄂雙全均加陸軍中將銜靖國綸劉維漢均授爲

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高雲峴吉祥梁鴻藻李鴻恩張凱文金榮桂袁慶恩均授爲陸軍少將孟慶豐邵斌山

尙其英汲紹宗均加陸軍少將銜富有之李德義郭鴻圖吳國權李喜亭孫鴻裕劉占元程志福哈致祥金吉

祿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孟繁祉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元善初王振奎張世廣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濟樂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榮廷許冬李雲龍均授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財政部呈京兆財政廳廳長張乾請免本職張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鵬第爲京兆財政廳廳長此令

內務部呈京兆國道局局長孔世培呈請辭職孔世培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軍宗模爲京兆國道局局長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張純一銜奎陳海勝王純九高運海趙壽唐鳳山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萬正徐鳳祥劉景有白金棠哈鳳泉郭福明徐春霖王葆珣張善銘孫殿宸姚恩海邵延綬關景順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潤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孫德起王嘉年丁玉祐白雲慶高長泰王恩雲林南馮恩相陳萬英王金澤馮幹卿爲陸軍砲兵中校張寧樂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明遠爲陸軍步兵少校趙連舉宋文彬呂明爲陸軍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普恩楚克陞補呼倫貝爾陳巴爾虎總管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巴特瑪散布補西浩齊特旗協理棍布扎布補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二二五號

令
總警教
商察育
會廳局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第六八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據歷史博物館呈稱竊維泰山不擇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職館自籌備以來將逾十稔前以款項支絀進行異常困難近年幸得中西人士熱心贊襄或贈以珍品或助以捐款購置發掘苦心經營始有此粗具之規模已於去年雙十節呈報成立在案然以我中國地大物博甲於全球復有五千年之歷史號爲文明古國而本館所藏物品統計不過二十一萬餘件以視東西列強之博物館收藏浩如煙海者相去誠不可道里計也且京師爲我國首善之區本館又係國立文化機關觀瞻所繫尤宜力求完備惟查直隸爲燕趙舊都山左爲聖人故里帝王聖賢遺迹甚多自非他省可比奉吉黑三省雖遠居邊陲亦前清一代發祥之地在歷史上頗佔重要古物流傳當必不少倘廣爲搜羅將見地不愛寶自有珍品出現物聚所好不難蔚爲大觀擬請大部分咨直隸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請將該省區域內有關歷史之古物一律徵集寄交職館陳列庶幾集腋可以成裘衆擎自然易舉莊子曰其作始也簡其畢也鉅職館之幸亦邦家之光除將應徵各物分類列表外理合備文呈請大部鑒核轉咨施行並附徵集各類古物表等情前來查歷史博物館爲國立史地機關非收藏美富不足供學者之研究及一般人士所觀瞻該館成立伊始規模草創皮藏尙未見宏多亟應廣爲搜羅俾臻完善除分咨外相應咨情查照關於表列各項古物轉飭所屬詳加搜集隨時送部以便轉發陳列至初公誼等因並附徵集古物表到署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鈔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詳加搜集隨時呈送來署以憑轉送事關保存古物勿得視同具文等因並抄發徵集古物表一紙到局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徵集古物表一紙合仰該局遵照即便傳知

計抄發徵集古物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本埠學界人士
本埠各界人士
本埠紳商各界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六五四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爲整頓衛生擬具簡章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衛生隊編制簡章及服務細則各條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施行可也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六五五號

令 教育局

呈一件 呈送公立埠落兩級小學校高級二年生舉行畢業學生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一體舉行畢業試驗以宏造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月十八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四〇三號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六八三九號訓令以准部咨徵集各項古物轉送歷史博物館陳列並抄發徵集古物表一紙下局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教育局警察廳總商會傳知本埠各界人士隨時徵集送局以憑彙呈轉送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謹呈

代理山東省長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三四號

具呈人王延魁

呈一件 呈請領租雲南路濰縣路間官地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戶所指地點原為工程所保留採取石材之處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三七號

具呈人 孫立君 賈維增

呈一件 為擬在小砲台東續採宜砂請予更換憑照由

呈暨舊照略圖均悉所請在湛山小砲台東許官有地內繼續採砂長二十公尺寬十五公尺深一公尺共三百立方公尺業經飭由主管科所查核尚無妨礙應准予限期五個月按照現在規定不足五百立方公尺者以五百立方公尺計算應納採費洋十七元五角仰即如數來局照繳候領憑照可也此批舊照註銷略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四〇號

具呈人濟南振業火柴公司總理叢良弼

呈一件 呈為前擬在青島設立火柴分公司是否業經實業部咨覆請查案批示由

呈悉查該商擬在青島設立火柴分公司一案前據抄呈該總公司註冊簡章暨各種文件前來當經本局批示 呈暨附抄各件均悉仰於該工廠實行開辦時再行呈報來局聽候核轉可也此批抄件存等因掛發在案茲既據稱開辦在即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四條暨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補具應備文件各三份註冊費三元一併呈送來局以憑核轉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四一號

具呈人日昇鑛業公司總經理王墨仙等

呈一件 呈為設立日昇鑛業公司懇請批准備案由

呈悉凡在本埠設立公司須依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暨其施行細則呈報本局核轉
省長咨部註冊給照方為合法該商等既檢副辦日昇鑛業公司自願遵照上項條例規則擬具章程以及各種文件呈候核轉以符正章仰
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四二號

具呈人籐谷房之助等

呈一件 呈為前租官有農地奉通知取消請予考慮由

呈悉查該戶等前租本埠官有農地早已停收租金業經本局按照條約定章分別通知收回取消租權各在案各該戶等自應遵照即停止耕
作恢復土地原狀何得再行妄瀆此次所請各節應毋庸議再查來呈內大塚萬德石井三戶之代理人山口三平等既無原租戶印鑑核閱
台帳及各戶原租約內均未登註該代理人名義且並無從前原租戶委託該代理人書狀可證此次具呈竟出各代理殊無根據其餘各戶
印鑑核與原印鑑亦多不相符難保無他項情弊應一並申斥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四三號

具呈人朝鮮銀行青島支店代表人正尾佐通

呈一件 呈請更換該行承租龍口路官地代表人名義由

據呈朝鮮銀行青島支店前承租本埠龍口路八號官地一段原係該行支配人讚井源輔名義該支配人現既調換離青應即另行改委代
表負責辦理繳納地租事宜等情已悉所請書名只用該行名義之處不令定章書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四四號

具呈人王懷章

呈一件 呈為領租仲家窪西南官地請核示由

呈圖均悉查該戶所請租種仲家窪西南坡即台東鎮東方官有農地等情向屬可行應即准予臨時租種以資謀生但何時有公用必要仍即照章隨時收回該承租人不得有任何要求仰即來局隨同派員定期測丈填妥圖照遵繳地租照費各款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四五號

具呈人王振升等

呈一件 呈為租領東鎮南山日人退租農地請核示由

呈圖均悉查該戶等所請租種東鎮南山即台東鎮東方官有農地等情事屬可行應准臨時分別租種以利民生但何時有公用必要仍即照章隨時收回該承租人不得有任何要求仰即來局隨同派員分別測丈繪圖填照遵繳地租照費各款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六二號

具呈人徐駿吉

呈一件 為請給照續採石材由

呈暨舊照略圖均悉所請在仙家寨區下書院村私有地內續採石材長六公尺寬四公尺六深三公 尺四共計九十三立方公尺八四業經飭出主管科所查核尚無妨礙應准予限期半年計照費洋四元仰即如數來局照繳候領憑照可也此批舊照註銷圖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六四號

具呈人張育蒼

呈一件 呈請領租萊陽路三十一三十二號官地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租萊陽路三十一三十二號官地一段約計面積一千餘方步擬請建築房屋應用尚屬可行 應予照准仰即來局隨同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繳租費各款以便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六五號

具呈人胡德地

呈一件 為請給照續採石材由

呈覽舊照略圖均悉所請在仙家寨區源頭村私有地內續採石材長五公尺五寬四公尺五深三公尺二共計七十九立方公尺二業經飭由主管科所查核尚無妨礙應准予限期半年計照費洋四元仰即來局如數照繳候領憑照可也此批舊照註銷圖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六六號

具呈人寺尾正章

呈一件 呈為遵將欠租繳清再請續租在平路三號官地由

呈覽繳租收據十八紙均悉既據稱業已遵批繳清欠租所請續租在平路三號官地等情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來局隨同派員定期測丈繪圖填照遵章繳納測繪費及地租照費各款具領可也此批前後附件一併發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六七號

具呈人彭相仁等

呈一件 呈請遵章領租園為農地由

呈圖暨保狀均悉查所指園為官有農地各戶歷年分種情形業經本局派員詳細勘明計高立居種地一段面積合官畝十五畝一分八厘七毫內除按照前租戶袁賢瑞之原租地面積折算十三畝八分二厘六毫業已按年遵納租金不計外實多佔種官地一畝三分六厘一毫本應照章處罰茲特從寬辦理仰自本埠接收日起截至現在即將多佔地畝按照原定租額應納地租 共洋十一元七角八分五厘如數補繳清楚並將原租約繳銷後連同原租官地共計十五畝一分八厘七毫仍准繼續臨時租種以示體恤又查袁吉平租種官地一段計九畝一分二厘四毫租期早經屆滿既未呈請續租現仍照舊耕種殊屬非是姑念照常納租尚無拖欠暫予免議惟原定租章比較過輕按照官畝計算每畝年租應增為銀洋二元仰先將原租約繳銷仍准繼續臨時租種以昭劃一其餘各戶分別墾種地段計王保太高立居夥種地一段四畝九分七厘一毫紀青山種地一段二畝八分五厘彭相仁種地二段四畝四分三厘四毫管木相種地二段三畝二分楊懷德種地三段二畝零五厘五毫紀文成種地二段三畝三分八厘四毫以上方戶均係私行墾種業逾數年之久並未納租本應照章從重罰辦姑

念該戶等俱係貧民轉為從寬處理查該地每官畝年租應納洋二元仰將以前民國十四十五年各戶應納洋二元仰將以前民國十四十五年各戶應納地租計王保太等應納洋十九元八角八分四厘紀青山應納洋十一元四角彭希仁應納洋十七元七角三分六厘管木相應納洋十二元八角楊懷德應納洋八元二角一分紀文成應納洋十三元五角三分六厘一律補繳清楚後均准予臨時分別租種以利民生着各將應補繳租款先赴本局財政科分別繳清聽候填妥各該戶圖照遵繳租等各款分別具領可也此批圖照並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六八號

具呈人青島燐寸株式會社代表人近藤力藏

呈一件 呈為承租台東鎮曹縣路三號官地期滿再請發給展期憑照由

呈悉查該會社既將欠租如數繳清續租台東鎮曹縣路三號官地等情茲特予體恤准繼續租用應先將原租約繳銷隨同本局派員定期測丈填妥續租圖照遵章繳納測繪費及地租照費各款具領可也嗣後務須依限繳租倘再有拖欠租款情事定即取消租權照章處罰仰并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六九號

批 遲 月 松

呈一件 為請發還軍官租房並請豁免地租由

呈悉該民既租官地自應照章繳納租地何得妄請豁免至請發還租房一節仍應自向租戶索取或向主管之軍事機關呈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附 件▽▽

膠澳商埠局便函 第二三八號

逕啓者茲將前准

貴廳通知各案按照前與

貴廳會訂膠澳商埠不動產證明暨登記整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業經敝局證明完畢於九月分內代索回之收據三紙開單函送希即查收為荷此致
青島地方審判廳

茲將十六年九月分代發各文件索回之收據件數開於下

計送收據三紙清單一紙

呈交文件人姓名	收據件數	填發收據之年月日	備	考
張欽廣	一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王文山	一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東拓會社	一	十六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便函 第二三九號

逕啓者茲將敝局本年九月分辦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證明事件共計葛鴻蓀等十一戶列表一紙送請查照為荷此致
青島地方審判廳

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證明表一紙

膠澳商埠局辦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證明表第二十六號

出賣者	承受者	房地坐落及類別面積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備考
毛瑞軒代理人曾濱春住山東路十八號	葛鴻蓀住河南路十五號	福山路一號官地八百五十三方步四三五樓房一座	三千五百元	九月三日	
成通號住山東路十八號	聚盛泰代表人劉子法住雲南路季六號	長興路一號官地八十一方步二五平房十三間	一千一百五十元	同上	

王金城住熱河路三號	王子雍住觀海路一十號	觀海二路二號官地一百九十七方步六〇五樓房一所平房三所	五千元	九月十四日	
沈慕芬住上海路	林觀記住膠州路五十一號	聊城路李村路角官地一百五十八方步〇五八樓房三十間	四千元	同上	
樂正平住福建路	孫鼎華住平度路四十九號	觀象一路官地一百三十一方步五樓房及車夫室共十五間	一萬元	同上	
劉壽山住上海路三號	劉曼住易州路九號	平陰路官地一百〇二方步九三樓房二十三間平房一間	八千元	同上	
于希文之子于德源	王金林住台西三路四十八號	台西三路官地一百九十四方步七三平房六十三間	四千元	同上	
俄人瑪利亞克慶瓦德布霍哉哥	東洋拓殖會社館陶路十六號	河南路私官房地六百四十方步六二五樓房二棟	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三元五角四分五厘	同上	經審判廳拍賣取得
穎川彥熊住江蘇路二十四號	酒井彌三郎住長山路三號	臨淄路官地一百六十二方步七〇八樓房一座平房一座	二千元	九月三十日	
張學文住四川路文華里內	徐經田住四川路晉泰鐵工廠	四川路官地二百〇三方步九三樓房十一間	三千五百元	同上	
周姜氏住台西路五十五號	江存斌住台西三路	台西三路官地二十五方步七八六平房二間	八十元	同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判決劉毛氏與孫同志欠款案

原告之訴駁斥 主文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一件判決郝恕卿與石盛梅包款一案

被告應給付原告洋三十五元 主文

前項判決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一件判決傅玉興姜傅氏確認財產權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一件判決張鳳翔與侯榮初債務案

主 文

原判關於命上訴人償款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對於上訴人之訴駁斥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一件判決張玉海等詐財及牙保贓物案

主 文

張玉海詐財六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執行徒刑一年二月未決羈押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樹德故買並牙保贓物因而獲利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三十元未決羈押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罰

金以一元易監禁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一件判決董希發竊盜案

主 文

董希發侵入竊盜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件判決韓玉山等營利賂誘案

主 文

韓玉山張治國共同營利賂誘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三月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均准折抵
訴訟費用由韓玉山張治國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一件判決朱作玉強盜及詐財未遂案

主 文

朱作玉強盜一罪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人軍籍之資格終身詐財未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爲選舉人之資格十年應執行徒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石布包一個沒收

訴訟費用由朱作玉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一件判決劉學仁傷害案

主 文

劉學仁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減處拘役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一件判決竊仁茂與于福音傷害附帶民訴案

主 文

被告應賠償原告大洋十六元七角併假執行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一件判決張國斌竊盜及詐財案

主 文